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通过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、白轶明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同意选举他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上述候选人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2 年 7 月 23 日